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2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0:0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加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齐书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涛先生,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财务负责人王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潘贵豪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50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全部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股东中瑞立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瑞立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7日,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瑞立	5%以下股东	503,496	1.18%	IPO前取得:503,4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瑞立	392,541	0.92%	2023/4/25-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	141.26-172.38	59,930,576.02	已完成	110,955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工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3	00900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温永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5-16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3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处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经济分析师。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康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5-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温永鹏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5-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 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开立募集 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所开立的存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该专户划转至公司新增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产品登记认证费对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办理完毕下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结余资金(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102100594291	60,268.07
2	上格之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700002222	9,372.30

以上专户结余资金(主要为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已于上述专户注销时转入各自对应的 “研发中心项目”、“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专户中,继续接受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监管约束。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分别与保荐机构及相应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正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上格之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备查文件

银行出具的销户单据或有关凭证。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4,251,902.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5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5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5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5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101,场内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逐项审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暨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事项的议案》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5月18日)当日开市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810.7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2,978,152元减少为774,871,152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5月18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7月1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6:30

3、联 系 人:方诗春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 代表股份295,166,01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1,575,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 代表股份3,590,17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3,687,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90,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85%。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4,998,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 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19,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79%;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4,998,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 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19,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79%;反对1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4,999,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 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20,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1%;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3%;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94,999,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7%; 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20,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1%;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3%;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7,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38%;反对989,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2,697,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38%;反对989,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5,056,3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 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7,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47%;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5,055,0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 反对1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6,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95%;反对1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5,056,0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66%;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6,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457%;反对990,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2,696,9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457%;反对990,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5,057,8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 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8,8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54%;反对1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5,058,0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579,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70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艾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吴艾今女士自2017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将满六年。因此,吴艾今女士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吴艾今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艾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吴艾今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艾今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艾今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艾今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吴艾今女士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四维”)、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四维”)、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及杰发科技控股子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全资孙公司NavInfo Europe B.V.(以下简称“四维欧洲”)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行人检测方法与装置	CN201811074285.8	2018-09-14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行人检测方法与装置。本发明可降低在下采样的过程中造成的特征损失,提高像素分割的精度。
高速公路计费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1910628968.1	2019-07-12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高速公路计费处理方法及装置。其中以路段单元作为计费数据处理的基本单元,从而避免了在处理计费数据时对于收费站的依赖,增强高速公路计费处理的灵活性。
车速引导方法、装置及车辆	CN201911149639.5	2019-11-21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公开提供一种车速引导方法、装置及车辆。本实施例提供的方法中,根据车辆到达路口的距离,以及车辆周围的路况确定引导速度,使得车辆能够安全、高效的通过路口,从而能够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一种生成电子地图车道标线的方法、装置及存储设备	CN201810126780.2	2018-02-07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生成电子地图车道标线的方法、装置及存储设备。本申请能够实现对电子地图车道标线的更新,数据实时性高,鲜度高。
一种基于众包影像的三维重建的方法和装置	CN201810141943.4	2018-02-11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基于众包影像的三维重建的方法及装置。通过上述方法,能够通过根据特征,确定第一同名点和第二同名点,提供丰富的同名点信息,生成良好的影像间几何约束关系,避免道路场景下纹理信息欠缺导致匹配失败。
叠置道路识别、车辆行驶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CN202210904244.7	2022-07-29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提供一种叠置道路识别、车辆行驶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用以解决当车辆行驶的道路存在平行的道路或者上下叠置的道路时,无法精准地定位车辆所处的道路,进而影响车道